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

阜职〔2022〕19号

关于印发《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现将《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和实验实训室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实验实训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以及教育、公安部门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校长和分管副校长全面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实验实训中心在学校的领导下负责教学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落实。教学单位具体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按“谁主管，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将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落实到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和实验实训指导教师，确保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责任到位。

第三条 实验实训室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它化学品，包括：

- （一）《危险化学品目录》中的剧毒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
- （二）《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中的易制毒化学品；
- （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中的易制爆化学品。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教学单位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和科研活动的安全监督与管理。购买、保管、使用、运输和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理，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与运输

第五条 教学单位根据实验实训教学和科研活动对危险化学品的需求提出采购申请（见附件1），按程序审批后，通过招标选择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司供货。危险化学品采购后，要立即办理验收和入库手续，并按要求妥善保管，不准放置在临时存货地点，防止丢失和发生事故。危险化学品入库前，仓库管理人员应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必要的检查、验收、登记；验收内容包括种类、规格、数量、包装、危险标志，经核对后方可入库，确保入库的危险化学品名称、规格、数量无差错，包装完整、标识标签（名称、出厂日期、有效期、品级、商标、生产厂名称、生产许可证号）清晰。无标签、无商标、无生产厂名称、无产品合格证的产品，一律不得入库。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委托有资质的运输企业运输。申请采购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教学单位须到公安机关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保管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柜）内，根据危险物品的种类和性质，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防火、防晒、调湿、消除静电、报警等安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仓库需设置明显标志，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配备消防器材、设施以及通讯、监控等必要装置。危险化学品应设专人管理，严格执行“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把锁、双本账”的“五双”管理制度。

第八条 仓库内的危险化学品应当分类存放，避免因容器破损引发化学反应而导致事故发生。通道应达到规定的安全距离，不得超

量储存；对于遇火、遇潮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露天、潮湿、漏雨和低洼容易积水地点存放；对于受阳光照射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桶装、罐装等易燃液体、气体，应当在阴凉通风地点存放；对于化学性质或防火、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仓库或同一储存室存放；压力气瓶必须指定专人保管，易燃气体气瓶和助燃气体气瓶不得放在一起，气瓶竖直放置时，应采取防止倾倒措施。

第九条 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应存放在专用仓库内，不得与其它化学试剂混放。

第十条 实验实训室及走廊严禁囤积堆放危险化学品，周围禁止存放危险化学品废弃物。

第十一条 未经教学单位负责人和实验实训中心批准，任何人不得借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严禁个人私自携带危险化学品离开实验实训室。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仓库、实验实训室须建立危险化学品动态台账，加强进出库管理。保管员应经常检查核对实际库存情况，如有账物不符或非法流失，应及时向保卫处报告。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领用与发放

第十三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应填写《危险化学品使用申请表》（见附件2），提交教学单位负责人审批。危险化学品实行双人领用，领用时应填写危险化学品领用登记表（见附件3），危险化学品的发放实行双人发放，双人登记。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的领用应遵循“即领即用”和“用多少领多少”的原则，严禁超量领用。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第十五条 设计实验实训项目时，在能够达到实验实训目的前提下，应尽量不使用或少使用易制毒及易制爆化学品，原则上不得使用剧毒化学品，以减少安全隐患。

实验实训室应制定危险性实验实训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张贴上墙或置于显眼位置。实验实训人员要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安全使用、安全操作，并及时做好使用等相关信息记录。

第十六条 实验实训、科研试验或技能大赛结束后，指导老师应及时将剩余的危险化学品送回到危险化学品仓库，危险化学品管理人员应及时对剩余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清点回收，填写剩余危险化学品回收登记表（见附件4），妥善进行分类存储。

第十七条 气体钢瓶使用时应存放在安全位置，妥善固定，远离热源。气体管路须有标识，并经常检漏。对于涉及有毒、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必须配备必要的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气瓶使用前应进行安全状况检查，对盛装气体进行确认；不得使用过期、未经检验和不合格的气瓶；严禁敲击、碰撞压力气瓶，气瓶内气体不得用尽，必须留有剩余压力，不得将气瓶内的液化石油气向其它气瓶倒装，不得自行处理气瓶内的残液；气瓶使用结束，必须关闭总阀。

第六章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理

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液、废渣、粉尘应回收综合利用。必须排放的，应经过净化处理，其有害物质浓度不得超过国家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对无法净化处理的危险化学品的废液、废渣和残液、残渣应严格依规进行处理，严禁将实验产生的危险化学品的废物乱倒、乱放、随意丢弃。

第十九条 对于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即淘汰、伪劣、过期、失效的危险化学品及其盛装容器和受污染包装物等，应严格加强收集、存放和回收的管理，严禁随意弃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销毁处理危险化学品废弃物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经学校分管校领导批准，采取严密措施，依法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妥善处置。

第七章 人员要求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必须接受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知识、职业健康安全防护、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

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管理人员要增强安全责任意识，按时值班，恪尽职守，定期检查仓库的防盗、防火、通风、防潮、防漏水、防自燃等安全情况。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或个人，情节轻微的，实验实训中心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危险化学品采购申请表

教学单位: 20 — 20 学年度 第 学期

序号	拟采购危险化学品名称	危险类别	规格	数量	价值 (元)	申请人	库存剩余数量	规格	存放位置
1									
2									
3									
4									
5									
6									
7									
教学单位审批		实验实训中心审批				分管校领导审批			

备注: 危险类别指剧毒、易燃、易制爆、易制毒、强腐蚀等药品。

附件 2: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危险化学品使用申请表

教学单位: 20 — 20 学年度 第 学期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危险类别	规格	数量	用途	申请人	申请日期
1							
2							
3							
4							
5							
6							
7							
教学单位负责人审批意见:							

备注: 危险类别指剧毒、易燃、易爆、易制毒、易制爆、易制毒、强腐蚀等药品。

附件 3: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危险化学品领用登记表

教学单位: 20 — 20 学年度 第 学期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危险类别	规格	数量	用途	领用人1	领用人2	保管人1	保管人2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危险类别指剧毒、易燃、易制爆、易制毒、强腐蚀等药品。

附件 4: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剩余危险化学品回收登记表

教学单位: 20 学年度 第 学期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危险类别	规格	数量	用途	移交人1	移交人2	回收人1	回收人2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危险类别指剧毒、易燃、易制爆、易制毒、强腐蚀等药品。

